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承辦單位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小			
二、聯絡資訊	姓名：林穎秀 職稱：教師 電話(公) 03-9962664#110 手機：0918237496 E-mail：melody@tmail.ilc.edu.tw			
三、活動名稱	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實施計畫			
四、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兩類均須辦理，若同一活動包含兩種類型可複選)			
五、研習主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職涯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歷史文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態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六、是否開放行政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可用附件呈現)				
*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研習/課程/社群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綠階研習(一) 1.海洋關懷/漁村文化創新與發展/戶外與海洋教育概論 2.親海教育/水域安全/海洋運動觀光休閒	113/05/18	1	25
2	綠階研習(二) 1.蘭陽森川里海發展史/海岸管理與海洋保育 2.淨灘及踏查 3.海洋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 4.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教學設計/實作分享	113/05/19	1	25
(二) 質化效益：				
1. 整合各級學校教師、社教機構志工、海洋產業相關人員、民間海洋組織成員等從事海洋教育工作者，彙集推動力量。 2. 建構海洋教育專業內涵，提供共同核心素質，以提升海洋教育工作者之素質。 3. 協助各縣市建立人才庫，促進系統性人力資源整合，並組成縣市海洋教育輔導團隊。 4. 培訓學校中海洋教育推廣教師，深入校園推動，以建立永續從事海洋教育之機制。 5. 從課程中學習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第14個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執行內容：整合海洋教育資源，邀請專家學者及推動海洋教育活動經驗講者，辦理二天海洋教育綠階種子教師培訓。辦理方式：本次培訓課程是以帶領學員們認識與探索宜蘭的漁業生態環境及海域生態特色、漁業資源，提供參與者用不同角度更了解家鄉海洋環境，並邀請實施海洋教育活動經驗豐富的講者，引導大家利用本次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新知，規劃於自身教學領域可執行之海洋教育課程，落實培育海洋教育推廣教師之目的。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宜蘭縣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貳、計畫目標

提供本縣教師參與親海活動及提升海洋素養，並結合綠階海洋教育者之培訓，希望藉由本次培訓課程能激發教師之海洋服務熱忱及擴展海洋思維，並促進現場教師結合戶外與海洋教育精神從事課程之研發、教學與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南安國小。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宜蘭縣三星國小）

肆、辦理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伍、對應作業要點類別：子計畫三~2 類。

陸、辦理對象及內容：

- 一、辦理對象：共約 25 人
 - (一)宜蘭縣內高中、國中暨國小教師。
 - (二)對於海洋教育有興趣的教師及從事 NGO 民間公益團體之海洋教育推廣活動者。
 - (三)其他縣市海洋教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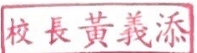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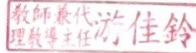
二、課程說明：

第 1 天			
時間	授課內容	講師	地點
8:00-8:20	報到		頭城國中
8:20-08:30	始業式		
8:30-10:00	海洋關懷 討海文化保育 漁村文化創新與發展	東北角暨宜蘭風管處處長 馬惠達處長(外聘 1) 南方澳文史工作者廖大慶老師 (外聘 1)	
10:10-11:40	戶外與海洋教育概論	林惠珠校長 (暫訂)(外聘 2)	
11:40-12:30	分組食魚教育體驗-櫻花蝦沙拉手作-(外聘1)		
12:30-13:20	午餐		
13:20-14:10	小組分組教案討論	謝惠娟校長(內聘 1) 劉文正主任(內聘 1)	秀慈魚丸館
14:10-15:00	親海教育、水域安全	討海文化保育協會總幹事 潘佑升(外聘 1)	
15:10-17:40	海洋運動觀光休閒體驗	水行者海洋運動中心 陳建文(外聘 3)	大溪蜜月灣
第 2 天			
時間	授課內容	講師	地點
8:00-8:30	報到		
8:30-10:10	走讀蘭陽-山海故鄉 1.森川里海發展史。 2.海岸管理與海洋保育	陳碧琳-蘭陽博物館館長(外聘 2)	蘭陽博物館
10:10-11:40	1.海洋文化保存及永續發展 2.淨灘及踏查	陳彥翎-環境教育講師(外聘 2)	烏石港
11:40-12:30	分組食魚教育體驗-海派生活館:海派食尚餐桌-雷震洲尚海旅行社社長(外聘 1)		
12:30-13:20	午餐		
13:30-16:50	戶外與海洋教育體驗教學設計 戶外與海洋教育實作分享	海洋大學吳靖國教授 (暫訂)(外聘 2) 三星國小姚宗呈校長 (暫訂)(內聘 2)	蘭陽博物館
16:50-17:40	結業式	謝惠娟校長	

柒、預期效益

- (一)整合各級學校教師、社教機構志工、海洋產業相關人員、民間海洋組織成員等從事海洋教育工作者，彙集推動力量。
- (二)建構海洋教育專業內涵，提供共同核心素質，以提升海洋教育工作者之素質。
- (三)協助各縣市建立人才庫，促進系統性人力資源整合，並組成縣市海洋教育輔導團隊。
- (四)培訓學校中海洋教育推廣教師，深入校園推動，以建立永續從事海洋教育之機制。

表 5 計畫三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南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0,000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子計畫	經費項目	計 經 費 明 細				
		單價 (元)	數 量	總價 (元)	說 明	
業務費 經常門	3-2. 提升教師 海洋教育素 養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16	32,000	如課程表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	4	4,000	如課程表	
	補充保費	760	1	760	以講師費之2.11%計算	
	教學材料費	150	50	7,500	學員食魚教育體驗材料費 (25人*2=50人)	
	膳費	80	120	9,600	含2天學員、講師、工作人員中 餐.晚餐(共120人次)	
	車資	522	2	1044	講師台北-蘇澳交通費(自強號)	
	場地布置費	2,000	1	2,000	活動桌牌.布條...等。	
	印刷費	2,000	1	2,000	研習講義印製，紙張等	
	雜支	1,096	1	1,096	活動所需其餘用具	
合 計					6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部分補助</p> <p>【補助比率 %】</p> <p>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p>
<p>※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p>	